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6号

武汉瑞锦丰路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303740209Y、法定代表人：耿立辉、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街工业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一案，经本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分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街工业园的生产车间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喷涂工艺，喷涂涂料用于钢结构表面漆和防腐漆等，有废油漆桶产生（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查，你公司未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截止2023年3月13日，你公司未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3年3月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年3月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8日);武汉瑞锦丰路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3月8);武汉瑞锦丰路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3月5日);武汉瑞锦丰路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耿立辉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3月8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情况说明;武汉瑞锦丰路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危废申报截图(截止2023年3月13日上午10:3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3年3月28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3)5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二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

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八十一）未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或申报危废资料罚款幅度裁定”表81。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